

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

107.03.07 通過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「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增進社區民眾育樂活動，結合社會力量推動社會教育，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精神，發揮本校校園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三、出借原則：
 - (一) 校園開放時間暨場地出借範圍，本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，並以學校社區化為原則。
 - (二) 場地之借用應以舉辦體育、文化、藝術及社會教育活動為主。
 - (三) 婚喪喜慶活動一律不外借。
- 四、開放及租借範圍：
 - (一) 開放範圍：操場
 - (二) 租借範圍：操場、風雨操場、活動中心、視聽中心、會議室、教室、正門廣場、北側門小型表演場、二樓會議室。
- 五、開放對象：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、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使用。在本校開放時間，進入操場從事戶外健康運動之個人，可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 週六、週日及例假日，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。
 - (二) 週一至週五學生放學後至晚上九時止。
 - (三) 本校承辦或協辦之社團於事前申請核准後實施。
 - (四) 開放時段中若遇到學校辦理活動時，一律不外借。
- 七、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：
 - (一) 凡申請借用本校場所者，應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檢附企畫書（詳載活動名稱、時間、方式及參加人數），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（如附件二）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。每次借用時間以三小時為單位，未滿三小時者，以三小時計算。
 - (二) 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本校檢查，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，由使用者檢具申請書及本校原開立收據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。
- 八、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：如附表。
- 九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：
 - (一)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。
 - (二)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。

(三) 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十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- (四)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- (五)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
- (六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七)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十一、借用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。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，必要時本校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。

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 違反公序良俗者（如鋼管舞、脫衣舞、電子花車者）。
- (三)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。
- (四) 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五) 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- (六) 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七) 使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管理單位勸阻無效者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。違反下列各項禁止事項者，必要時本校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。

- (一) 酗酒、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具危險性者。
- (二)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- (三)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- (四) 破壞公物者。
- (五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- (六)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。
- (七) 攜帶牲畜、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校園者。
- (八) 其他不法行為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借用期間，借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。
- (二) 凡借用場地使用之民眾，應穿著整齊，不得奇裝異服，並應遵從學校管理人員之指揮，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校內其餘場地。
- (三) 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場地設施，使用場地及物品，應負責維護，不得損壞。如需佈置、搬動器物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，應先徵得校方同意並依學校指示設置。
- (四)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。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，其賠償金額得由保證金

中扣除之。未及時回復原狀者，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
- (五)車輛不得任意停放，並自行負保管之責。
- (六)勿隨意丟擲垃圾，校內全面禁菸，嚴禁咀嚼檳榔，隨地吐痰或便溺，以維環境整潔衛生。
- (七)出借之場地不准設攤，並嚴禁鬥毆及攜帶槍械利刃或危險物品入校。違者報警處理。
- (八)出借之場地不得使用大電流之電器、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。
- (九)所借用之場所、器具必須愛惜，借用人使用後須點交還本校。如有破損或遺失，借用人必須負賠償之責。
- (十)使用本校摺疊桌椅，於使用後必須將桌椅折合排放整齊，經檢查合格後，無息退還清潔保證金。
- (十一)租借場地者，應負責復原場地。且須將垃圾載離本校，不得棄置於本校。
- (十二)如需使用其他設備，請於借用場地時向校方辦理借用手續。場地內各項設施，需經學校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(十三)借用者使用本校場地，未經核准前，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。
- (十四)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或災變，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借用者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，並應承擔刑責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十五)私人集會若需事前彩排，在不影響學生上課之前提下，以二次為限。

十四、本校依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，由學校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，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。

前項費用以支付水電費、設備維護費其他相關設施維護費用，並得提撥部分經費，以充實學校設施。

十五、本規則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，呈報縣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(一)

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小場地租借收費表

場地類別	收費標準 (新臺幣/每單位時段)
活動中心 (設看臺, 約 430 坪)	一. 場所使用費: 八千元 二. 照明使用費: 二千元 三. 冷氣使用費: 六千元
視聽中心	一. 場所使用費: 五千元 二. 照明使用費: 一千元 三. 冷氣使用費: 三千元
會議室	一. 場所使用費: 三千元 二. 照明使用費: 一千元 三. 冷氣使用費: 二千元
教室	一. 場所使用費: 一千元
操場	一. 場所使用費: 三千元
風雨操場	一. 場所使用費: 二千五百元
正門廣場	一. 場所使用費: 三千元
北側門小型表演場地	一. 場所使用費: 二千元
二樓會議室	一. 場所使用費: 二千元
<p>備註: (提醒場租單位發生意外之責任歸屬, 使用規則第 13 條第 14 項有詳述)</p> <p>一、租借收費以三小時為單位時段, 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</p> <p>二、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, 國內性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, 國際性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。</p> <p>三、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, 依第一點原則辦理, 並以二次為限。</p> <p>四、保證金依場所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。(退還保證金時, 需有該單位統編)</p> <p>五、電腦教室恕不外借。</p> <p>六、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本校場所時, 租借費用及保證金減半收取。 (依 95.12.5 府教特字第 0950164067 號函辦理)</p> <p>七、借用單位辦理與教育相關之文教活動, 場地租借費縣內單位酌予收費 1/4, 縣外單位酌予收費 1/2。照明及冷氣使用費不予減收。(需附公文)</p>	

※109.11.25 決議, 學校社團於活動中心開設營隊, 將活動中心區分為 3 片, 每片一時段 3 小時 1000 元承租; 另外一些公共空間, 如操場、北門廣場、北門穿堂、小中庭、大樹廣場、B1 溜滑梯處等, 皆以一時段 3 小時 1000 元承租。以上招生對象必須為本校學生, 不得有外校學生進入。※

(課後班於寒暑假租借場地時, 冷氣以儲值方式計費, 非以一時段 200 元計費)

※本校弦樂團&打擊樂團借用視聽教室時, 以 1 小時 200 元承租, 若是要使用冷氣再加上 100 元。※

※自 110.08.01 開始, 本校同仁借用一般教室時, 以 1 時段 200 元承租, 含冷氣。※

附件一

新竹縣東興國小場地租借申請書

借用者	身分證字號		
	電話 / 手機		/
	地址		
活動名稱	參加對象		
	參加人數		
借用場地	借用設備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租借費用	場所使用費		備註：縣府來文，場租費要儘速繳至縣庫，一有收入就寫憑證交給主計。
	照明使用費		
	冷氣使用費		
	總計		
保證金			

承辦人	場地管理人員	總務主任
出納	會計	校長

新竹縣東興國小場地租借契約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向 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借用 _____ (場地名稱),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:

第一條: 使用期間: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(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);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: 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,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, 乙方絕無異議,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, 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: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,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, 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: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, 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: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 回復原狀,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,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,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, 如有不足, 甲方可予追償, 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: 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 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: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, 或損毀借用設施,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, 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: 本契約正本貳份, 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: 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:

乙方:

(借用單位名稱)

負責人: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